

彈劾案件—按違失態樣分
第5屆

單位：案；%

違失態樣別	103年8月至 108年7月	結構比	108年8月至 109年7月	結構比	103年8月至 109年7月	結構比
1. 貪瀆	19	14.7	10	24.4	29	17.1
2. 違反政府風紀	13	10.1	15	36.6	28	16.5
3. 違反監督考核	5	3.9	2	4.9	7	4.1
4. 廢弛職務	16	12.4	4	9.8	20	11.8
5. 採購違失	7	5.4	2	4.9	9	5.3
6. 浪費公帑	1	0.8	-	-	1	0.6
7. 違反經營商業規定	61	47.3	6	14.6	67	39.4
8. 性侵、性騷擾	6	4.7	2	4.9	8	4.7
9. 涉有洩密行為	1	0.8	-	-	1	0.6
10. 違反旋轉門條款	-	-	-	-	-	-
總計	129	100.0	41	100.0	170	100.0

說明：

- 一、監察院第5屆監察委員任期第6年間（108年8月至109年7月）計成立彈劾案41案，按違失態樣別分，以「違反政府風紀」15案居多（占成立彈劾案36.6%），其次依序為「貪瀆」案10案（占24.4%），「違反經營商業規定」6案（占14.6%），「廢弛職務」4案（占9.8%）。
- 二、第5屆監察委員6年總計成立彈劾案170案，其中以「違反經營商業規定」67案排名第一（占成立彈劾案39.4%），多為兼職情況，其次依序為「貪瀆」29案（占17.1%），「違反政府風紀」28案（占16.5%），「廢弛職務」20案（占11.8%）。